

性別角色態度對 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

張慈佳*

*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E-mail: tcchang@mail.cjcu.edu.tw

收稿日期：2016.03.28；接受刊登：2017.06.07

airiti

摘要

過去國內對於老人居住安排的討論，較少延伸至性別差異這個議題，本文試圖藉由性別角色態度與父系文化規範等角度，來觀察臺灣高齡者的居住安排情況與其性別差異。透過多項羅吉特模式的分析，實證結果顯示，僅納入社會及人口變數時，傾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老人特徵為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自評健康程度較佳，以及無偶的女性；而年紀較輕、外省籍，以及有偶的男性，則是以「提供家庭支持」的角色與子女共居，由此可知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並且比較適合以kin-keeping假設來解釋。若進一步將性別角色變數納入模式中，則發現男性老人的影響因素不變，但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至少生一個男孩」等傳統觀念認同程度較高的女性，她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率會提高，顯示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女性老人的居住安排有顯著的影響。本文因此建議，儘管kin-keeping假設可適用於解釋臺灣的老人居住安排現況，使得無偶女性老人與子女共居的機會提高，但由於臺灣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逐漸趨向平等，在女性平均餘命較長的情況下，政府仍要關注經濟資源較差的女性老人。另一方面，人力資本條件較差的無偶男性，或許是最為弱勢的一群，也需要政府提供較多的社區照顧支持。

關鍵詞：性別差異、老人居住安排、父系文化規範、性別角色態度

airiti

壹、前言

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且人口的老化仍在持續中。由統計數據得知，65歲以上人口占全國人口數的比例，2006時為10%，到了2025年，預估將達到20%，因此相關議題的討論愈來愈多。過去，臺灣的老人多與子女同住，而這個居住方式也是大多數老人的理想，由衛生福利部所公佈的「中華民國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 n.d.）可知，65歲以上老人認為「與子女同住」是理想居住安排型態的比例為65.7%，其次是「僅與配偶同住」，占16.0%；然而，在2013年時，老人實際上有子女同住的比例只有60.9%。由這些數據可知，整體而言，臺灣老人實際上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並不如老人心目中的預期，那麼，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為何，就是個值得探究的議題。另一方面，就同一份調查報告於2005年的資料來看，女性老人實際上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為71.77%，高於男性老人的62.85%，因此，老人居住安排看似存在性別差異，而這個現象的原因為何，似乎也值得探討。

過去研究也發現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呈現出性別差異：陳肇男（1996）發現臺灣男性老人獨居的傾向較高；胡幼慧、周雅容（1996）也指出，就1990年的資料看來，相對於男性老人的59.9%，女性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為72.1%；若老人喪偶，則寡母與子媳同住的比例則高達83.2%；晚近文獻也指出，臺灣的老人在喪偶之後，男性老人傾向選擇獨居，而女性老人則傾向遷入子女家中就養（陳寬政等 2011）。由此可知，女性老人有比較高的比例與子女同住，而男性老人似乎獨居的機會比較大。

對於老人居住安排性別差異的討論，過去文獻提出兩種理論基礎，一為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二為kin-keeping假設（Yount 2009）。就現代化理論而言，都市化、工業化、富裕程度提

高、出生率降低、以及女性就業機會增加等現代化現象會降低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會；此時，由於女性老人的平均餘命較長，使得她們在晚年時期獨居的機會較高；再者，由於女性的教育程度通常較低，因此女性老人的處境可能較為困難。但若就kin-keeping假設而言，女性老人因為年輕時在親屬關係上投入較多的心力，因此在年老時會獲得子女回饋而有較大的機會與成年子女同住，而可能得到較多的家庭支持，此時，比較缺乏支持的反而可能是男性老人。就臺灣的社會現況看來，父系社會規範以及女性老人對家庭的貢獻，似乎顯示kin-keeping假設比較適用臺灣的狀況。如此一來，由於臺灣的男性老人比較依賴配偶，¹若男性老人因無偶而獨居，則社區應該對這些老人投入更多的關注。因此，本研究第一個想要釐清的是：臺灣老人居住安排是否存在性別差異？究竟是接近現代化理論、還是kin-keeping假設？

另一方面，臺灣的女性地位相對於東亞國家是比較高的，利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推出的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²來看，臺灣於2013年所推算出來的最新指數為0.055，位居全球第五佳，更為亞洲之冠，領先新加坡、日本、南韓等（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17）。因此，本文認為，若是kin-keeping假設可以用來解釋老人居住安排的性別差異，則在女性性別角色相對上較為平等的臺灣，是否可能使女性老人的居住安排行為與男性老人接近？此時，性別角色態度愈趨平等的女性老人，是否可能因為人力資本不如男性，而愈容易遭遇現代化理論所提到的困境？因此，本文的第二個研究目的，就是再進一步考

1 檢視2009年與2013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可知，當老人的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時（ADLs），男性老人由配偶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比例為25.43%，對女性老人來說，這個比例為8.88%；到了2013年，配偶承擔男性老人照顧的重要程度為37.4%，在女性老人方面則是10.4%。

2 GII指數是統整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國會議員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以及15-64歲勞動參與率等資料計算而成，此一指數愈低，代表性別愈平等。此指數可衡量一個國家在健康、教育及經濟領域之綜合發展成果，以及在生殖健康、賦權，以及勞動市場等領域因為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量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對於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也就是說，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傳統、較能認同父系文化規範的女性，可能會有kin-keeping假設的結果，因此，觀念傳統的女性，其早年對於子女與家庭的奉獻，將可換得老年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機會，得到較多子女的支持。相對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平等、較無法認同父系文化規範的女性，其居住安排或許與男性的差異會比較小；但是，由於女性老人較為長壽，因此比較容易面臨獨居問題。由此可知，如果性別角色態度確實影響老人的居住安排，則在女性地位愈趨平等的情況下，女性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也將降低，此時，高齡者晚年的生活照顧不能只有家庭支持，還須仰賴社區照顧，也就是說，政府對於長期照顧產業的發展有不可迴避的責任。

基於上述，本文的目的有以下兩點。首先，本文想先了解前述兩種理論基礎對於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現況的適用程度，不同的理論基礎將延伸出不同的政策方向。第二，本文試圖再引入性別角色的觀點，此時，即使前述兩種理論對於臺灣老人居住安排性別差異的適用性已經釐清，但不同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老人，將可能因為她們的性別角色態度傾向的差異，而使居住安排有所不同。本文認為，充分了解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與性別差異，應有助於未來長期照顧政策的制定。

貳、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

一、老人居住安排的相關研究

(一) 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

快速的高齡化現象使得老人居住安排成為學者關注的議題，因為在社會福利措施不足時，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有助於減緩經濟壓力與不確定性（Isengard and Szydlik 2012）。伊慶春、陳玉華（1998）指

出，奉養父母是中國家庭制度的基本功能，具體做法就是父母與已婚成年子女同住，同時由子女提供父母的日常生活所需與經濟支持。再者，代間同住不只是子女照顧父母，有時候還可能是父母幫助子女。Grundy（2000）認為可以藉由觀察同住子女的年齡、婚姻狀況，以及居住的是誰的房子來確認代間支持的方向。Choi（2003）發現，當父母年紀較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子女年紀較大、子女已婚，以及子女對於家戶有財務貢獻時，代間同住的原因會比較傾向是子女照顧父母。另一方面，當父母日常生活活動比較沒有困難、子女為男性、子女沒有工作，以及子女對於家戶比較沒有財務貢獻時，代間同住的原因就比較傾向是父母幫助子女。

回顧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文獻，學者運用多個與老人有關的資料庫進行分析，包括「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TLISA）、「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SFD），以及「老人狀況調查」³等，來釐清老人居住安排的變遷與影響因素。其中，以橫斷面資料（cross-sectional data）來進行分析的研究，可以了解老人人口特徵、子女因素、住宅狀況，與當時的健康狀況等因素對於居住安排的影響（陳建良 2005；陳淑美、林佩萱 2010；陳肇男 1996）。陳淑美、林佩萱（2010）發現喪偶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會較高，但在相互照顧方面，似乎是父母幫助子女居多；另外，老人擁有不動產似乎會降低與子女共居的機率。

另一方面，運用貫時性資料（longitudinal data）或是不同時期的同份資料進行分析者，除了可確認前述幾個不隨著時間變動之因素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之外，還可以比較不同時期老人居住安排決策的差異。其中，楊靜利（1999）比較1989年與1996年的資料後發現，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傾向隨時間降低，推論臺灣子女數下降的趨勢可能會使獨居老人增多；薛立敏、張日青（2013）分析1996年與2007年的資

3 在1986年時，行政院主計處於「人力資源調查」中附帶辦理「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1989年之後改為單獨調查，稱之為「老人狀況調查」。

料，認為影響老人居住安排決策的因素相當穩定。此外，也有文獻著眼於年齡、婚姻狀況改變、健康狀況改變等隨時間變動之因素的影響，期望找出促使老人居住安排產生變化的關鍵（陳正芬 2009；陳正芬、王彥雯 2010；張桂霖、張金鶚 2010, 2013；Frankenberg et al. 2002）。其中，Frankenberg et al.（2002）運用TLSA 1996年與1999年的兩波資料，發現人口特徵對於同住傾向的影響，如老人健康狀況不佳、沒有工作、子女較為年輕等，似乎不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再者，促使兩代同住的影響因素，也會使原本在1996年不同住的老人，在1999年改為與子女同住。陳正芬、王彥雯（2010）同樣運用TLSA的資料，分析在1989年到1999年之間曾經改變居住狀況的老人，發現老人對居住安排的偏好是影響居住安排的關鍵因素，也發現「與成年子婚子女同住」是一個相對穩定的居住安排，而獨居的老人則容易在喪偶或健康惡化之後轉為與子女同住。張桂霖、張金鶚（2010）也是分析1989年與1996年的TLSA資料，發現促使老人改變居住型態的因素包括「對居住安排的偏好」，以及「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改變」、「家計負責人改變」等與自主權、經濟資源有關的變數；然而，婚姻狀況與健康情況的改變，並不會提高老人由原本的「不同住」改為「與子女同住」的機會。

由上述文獻回顧可知，代間同住的原因不只是基於父母需要，子女的因素也同樣有影響力（Frankenberg et al. 2002），因此無論是父母或是子女，都可能因為需要心理與經濟上的相互支持而同住。同時，臺灣老人的居住偏好會影響實際的居住安排，使得「與子女同住」的型態相當穩定。至於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無論是橫斷面資料或是貫時性資料的分析結果都顯示，對於不會隨著時間而改變的人口特徵而言，其對於居住安排的影響是穩定的；另一方面，包括年齡、婚姻狀況，以及健康程度變化等會因時間而改變的因素，其對於居住安排的影響，則有比較分歧的結果（陳正芬 2009；陳正芬、王彥雯 2010；張桂霖、張金鶚 2013；Frankenberg et al. 2002）。

(二) 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性別差異

過去臺灣的相關研究比較少談到性別差異，在少數涉及這個議題的文獻中，張桂霖、張金鶚（2010）分析TLSA的資料發現，相對於擁有配偶的女性，女性無偶、男性有偶，以及男性無偶者，與子女同住的機率較大。張桂霖、張金鶚（2013）分析同一份資料後進一步指出，只有當老人進入老老階段之後（85歲以上），相對於女性有偶者，男性無偶者傾向與子女同住，其餘的性別與婚姻交叉項，對於居住安排則沒有影響。

亦有文獻得到其他的結果，陳肇男（1996）分析「青少年與老人調查」資料發現，男性老人比較傾向獨居；胡幼慧、周雅容（1996）也指出，就1990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的資料看來，寡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明顯較高。曾瀝儀（2006）分析PSFD的資料發現，相對於與子女同住者，喪偶女性的獨居機率降低了50%。陳正芬、王彥雯（2010）也採用TLSA的資料，發現擁有配偶的老人，相對於與已婚成年子女同住者，性別對於老人居住安排沒有顯著的影響；然而，如果老人沒有配偶，則女性老人獨居的機會較低，較傾向與已婚子女同住。陳寬政等（2011）分析共十次的「老人狀況調查」後指出，老人喪偶之後，男性老人傾向選擇獨居，而女性老人則傾向遷入子女家中就養。這些研究顯現，女性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較大；再者，喪偶女性與子女同住的機率則是更為提高。

二、居住安排性別差異的理論與文獻

(一) 現代化理論與相關文獻

對於老人是否能夠持續得到成年子女支持的這個議題，是過去許多老人學相關研究所關注的。Silverstein et al.（1998）認為，包括都市化、經濟成長、社會價值變遷等現代化力量，會危及家庭支持老人

的能力與意願。因為現代化會促進經濟發展與地理上的遷移，此時，年輕人為了尋求工作機會往往會離開原居地，使得成年子女無法與父母同住。因此，這些學者認為都市化、工業化、富裕程度提高、出生率降低、以及女性就業機會增加等現代化現象是使老人與子女同住比例降低的原因（Frankenberg et al. 2002; Michael et al. 1980; Schoeni 1988; Shah et al. 2011）。

臺灣也有學者採取這個觀點，認為工業化與都市化伴隨發生的社會變遷過程，會使地理遷移或城鄉遷移的可能性增加，而造成父母與子女無法共同居住的可能性（伊慶春、陳玉華 1998；吳肖琪，2016）。伊慶春、陳玉華（1998）運用焦點團體訪談，他們的受訪者也證實了這個現象。林雅莉（2010）回顧國內相關文獻後發現，社會變遷使得臺灣的家庭型態趨向核心化，因此也推論現代化力量是造成臺灣老人與子女同住比例下降的原因。

在這個理論之下，兩性老人的居住安排原本應該沒有差異，但因為相對於男性，女性比較早婚且壽命較長，使得女性喪偶的情況比男性普遍，因而增加獨居的機會（Shah et al. 2011）。此時，由於女性的人力資本通常不如男性，而且年老時認知功能與身體機能失能的機率都高於男性（Yount and Agree 2005），若在晚年沒有足夠的家庭支持，女性老人可能會比男性面對較為嚴峻的生活問題。

（二）kin-keeping假設與相關文獻

另一方面，過去文獻也發現，相對於西方社會，亞洲國家的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會比較高，因而提出kin-keeping假設來說明何以亞洲國家的女性老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高於男性（Lye 1996; Spitze and Logan 1989; Yount 2009; Yount and Khadr 2008）。Giordimaina et al.（2015）指出，所謂的kinkeeper，指的是負責「建立、促進，以及維持親屬間家庭聯繫」的個人，而這個人往往是「中年女性」，因為不管是媽媽或是祖母，通常扮演傳統上的照護者與整合家庭資源

的角色；因此，相對於男性，女性往往對於kin-keeping的投入較多。Spitze and Logan (1989) 也指出，過去文獻認為，女性因為一直擔任照顧者與kinkeeper，因此她們理應在晚年時得到較多的家庭支持與協助當做報償。Yount and Khadr (2008) 分析1988-2000年埃及的資料後發現，相對於男性老人，埃及的女性老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機率確實較高。

依據這個假設，子女從小受到母親照顧，使得女性老人與已婚子女有較強的情感連結，同時，女性老人也通常會照顧孫子女並從事家務，因此，相對於男性，女性晚年會得到較多的家庭支持。如果這個假設成立，則社會變遷對老人居住安排所產生的影響，對於女性老人而言，衝擊可能會比較小。

(三) 兩個理論適用於臺灣的可能性

以上這兩個論點對於臺灣社會的適用性，值得進一步探究。過去研究發現臺灣老人的教育程度有顯著的性別與省籍差異（范雲、張晉芬 2010；駱明慶 2001；薛承泰 1996）。駱明慶（2001）分析不同世代的教育程度發現，1949年以前出生者的教育程度有明顯的性別與省籍差異；但若觀察1965年出生者的資料，則可發現教育程度的省籍差異仍然明顯，但性別差異已經逐漸減緩。⁴由此可知，年紀愈大的老人，其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愈大，使得此世代的女性老人在人力資本與經濟資源上確實較為弱勢，若以現代化理論來推論，則女性老人是需要政府特別關注的族群；然而，若以kin-keeping假設來推論，則這一代的女性老人仍有機會得到充足的家庭支持，此時，較值得關注的族群，或許是同一世代中教育程度與經濟機會較低的男性老人。

4 駱明慶（2001）指出，就1949年出生者大學學歷的占比來看，外省籍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分別為37.1%與12.6%，本省籍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為8.9%與3.9%。同一比例就1965年出生者的資料來看，外省籍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分別為19.6%與19.2%，本省籍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為8.8%與8.4%。

另一方面，對年紀較輕的老人族群而言，由於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已經逐漸縮小，若以現代化理論推論，在兩性經濟機會差異不大的情況下，居住安排的差異也會減緩。但因為女性的平均餘命較長，相對上仍有比較大的機會在晚年時獨居；但是，若以kin-keeping假設來推論，女性老人或許會有比較大的機會以相互支持的角色與子女同住，晚年生活陷入困境的機會應更為降低。反觀男性老人，因為相對上較缺乏與子女同住的機會，或許比較容易缺乏家庭支持。

綜上所述，兩種理論基礎所延伸出來的結果截然不同，本文因此認為，釐清兩種理論在臺灣老人居住安排上的適用性有其必要，也能據此提供政府制定長期照顧相關政策的建議。

三、父系文化規範與性別角色之理論與文獻

過去文獻認為比較適用於亞洲國家的kin-keeping假設指出，子女從小受到母親照顧，使得女性老人與已婚子女有較強的情感連結，同時，女性老人也通常會照顧孫子女並從事家務，因此，相對於男性，喪偶女性會得到較多的家庭照顧。過去文獻也發現，無論是亞洲或是歐美國家，都可以得到喪偶女性與成年子女同住機會較大的研究結果（Yount 2009）。Yount and Khadr（2008）探究埃及老人居住安排的性別差異時指出，由於埃及為父權體制社會，使得社會上普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也因此有長子必須照顧寡母的傳統。同時，由於女性地位低落，女性會侍奉公婆、勤做家務以及養兒育女來鞏固自己在家中的地位。再者，父系文化規範也使女性婚後必須「從夫居」，等到年老時，寡母也往往會「從兒居」，而得到比較多與子女同住的機會。因此，父系社會似乎使得kin-keeping假設成立的可能性提高。

就臺灣的社會現況來看，陳玉華等人（2000）認為父系主義仍然使得丈夫對於家庭決策擁有優勢地位；馬國勳（2010）也提到父系文化規範在當今社會仍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伊慶春、章英華（2008）指出，社會變遷只是使傳統規範呈現一定程度的鬆弛，但並未改變傳

統的家庭關係，父系規範的運作仍是當今臺灣社會中家庭成員互動的主要基礎。因此，臺灣的女性在婚後也是「從夫居」，年老時也是理所當然地由兒子奉養。

至於性別角色對於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過去文獻討論的比較少。所謂的性別角色，指的是一個社會所認可的兩性應有行為模式，通常男性被賦予工具性角色，女性則是被賦予表達性角色（倪家珍 2005；Williams et al. 1986）。因此社會通常期待男性是果斷、獨立、進取、有能力的；而女性則是具有協調、仁慈、合作，與養育性的（倪家珍 2005），也就是「男外女內」的分工原則與「男尊女卑」的性別結構（李美枝、鍾秋玉 1996）。關於性別角色對於家庭成員互動以及居住安排的影響，馬國勳（2010）指出，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下，女性與子女在情感上的關係往往比父親來得綿密，因此認為母親（婆婆）對於居住安排會有比較大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推論父母健在或是父母缺少一人時，對於已婚子女與雙方父母同住與否的影響。經由實證分析發現，家中只剩男方母親（婆婆）健在時，會提高子女與她同住的機會。⁵胡幼慧、周雅容（1996）則是利用焦點團體法來檢視老年婦女與子女同住究竟是基於社會支持，還是只是受限於經濟依賴的不得不決定。分析之後認為，父系社會促使女性老人非自願的形成三代同堂現象，因此認為女性老人若能經濟自主，或許可以擁有更健康的生活空間。

由於臺灣相對於其他同為父系社會的亞洲國家，女性的地位是比較高的；如同前文所述，就臺灣最新所推算出來的性別不平等指數為0.055，居全球第五佳，更為亞洲之冠。因此，若以kin-keeping假設來解釋臺灣老人居住安排性別差異，是否會因為臺灣女性地位的逐

5 馬國勳（2010）的研究假設是以父權文化規範將會影響已婚子女與雙方父母同住的決策出發，因而推論父母均健在時與子女同住的機率，會大於只有單親健在的情況。但實證結果卻得到相反的結果，也就是當家中只剩男方母親（婆婆）健在時，反而會提高子女與她同住的機會。該文作者認為，這個現象或許是唯一尚健在的父母會提高與子女同住需求所造成的。本文認為，這個現象或許可以藉由本文的研究結果得到解釋。

airiti

年提高，而使得這個性別差異必須有其他的解釋？過去文獻指出，臺灣女性在性別角色的認知傾向，似乎呈現城鄉差異，陳志賢、楊巧玲（2011）認為，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的女性學歷與所得較高、性別角色認知傾向較為平等、家事分工與家庭權力也比較平等；而南部地區的女性角色則顯得較為傳統。但若觀察媒體關於親職報導的內容看來，陳志賢、楊巧玲（2011）認為，過去十年親職報導的性別刻板印象遠高於 1990 年代。葉至盈（2011）也認為，即使臺灣已經在 2007 年推行性別主流化政策，但或許是因為計畫焦點在年輕或中年的女性，因此對於深受傳統男尊女卑觀念影響的老年女性而言，似乎未能有效的提升她們的生活機會。但是，也有文獻有其他的發現，林雅莉（2010）認為，對嬰兒潮世代的女性來說，受限於父系社會下的「重男輕女」性別態度已經逐漸鬆動；盧羿廷（2004）利用質化方法進行嬰兒潮世代婦女老年生活準備的研究之後也認為，嬰兒潮世代的女性似乎較為獨立自主，對於老年居住安排似乎有獨居的傾向。基於這些研究結果可知，儘管臺灣地區的女性地位較高，但個別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是有歧異的；另一方面，戰後嬰兒潮世代老人的行為也似乎與傳統世代老人有所差異。

綜合上述文獻可知，儘管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就業率的提高，臺灣的社會規範產生些微的改變，但父系的文化規範仍然是現今社會規範的主流。在這個觀點之下，無論是質化或是量化的研究，都顯示女性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確實大於男性，特別是當女性老人喪偶之後。另一方面，臺灣的女性地位也確實逐漸提升，但臺灣女性的性別角色地位並未完全對應地產生改變，使得女性的性別角色即使較趨平等，仍然還是促使女性保留了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同時，由於目前步入老年階段的已經是戰後嬰兒潮世代，故女性老人的人力資本條件與性別角色態度的歧異性可能更大，因此，無論是以現代化理論或是 kin-keeping 假設來解釋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性別差異，似乎都需要更多的研究。

參、研究假設

基於前述兩種理論與臺灣的現況，本文的目的在於確認性別角色態度對於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以及可能產生的性別差異。本文認為，在父系社會之下，基於傳統的性別角色，女性的居住安排應該可以符合kin-keeping假設。此時，女性年老時與子女同住的機率將大於男性。另一方面，由於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臺灣的女性地位仍然是比較高的，因此，性別角色態度較趨平等的女性，其對於養兒育女以及家務分工的想法，可能不再傳統。在此情況下，此類女性在年老時的居住安排，或許與男性老人的差異會比較小，此時，女性老人可能因為長壽而增加其獨居的機會。

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兩個假設：

假設1：相對於男性，臺灣女性老人有較高的機會與具備經濟能力的子女同住。

如果這個假設得到驗證，顯示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現況符合kin-keeping假設。也就是說，在控制了人口特徵與健康狀況等影響因素之後，若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仍呈現出性別差異，就顯示臺灣與多數的亞洲國家相同，比較適用於kin-keeping假設。

然而，本文認為僅觀察老人居住安排現況的性別差異仍有不足，此類性別差異也有可能是性別角色態度差異所造成的。此時，若能將性別角色納入討論，可以更細緻的釐清影響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也有助於確認未來老人住宅的政策方向。本文因此提出第二個假設：

假設2：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

如果假設2得到驗證，顯示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老人居住安排。此時，儘管女性有比較大的機會與子女同住，但對於兩性平權認同度較

高的女性而言，其居住安排或許與男性沒有太大的差異，此時，女性老人可能會因為平均餘命較長，在晚年時比男性更有可能必須獨居。

肆、資料來源與變數說明

為了能夠同時取得老人居住安排現況與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等兩項資訊，本文的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於2011年所進行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⁶選取60歲以上的受訪者資料，共614筆。在這份資料中，關於「家庭背景」的調查，受訪者回答了目前一起居住的家人有哪些，也回答了這些同住家人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工作情形與住宅權屬，藉此可以了解受訪者的居住安排現況。另外，這份資料也藉由詢問受訪者對四個與性別角色有關的問題，來衡量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⁷可藉此了解受訪者對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的認同程度；受訪者也同時回答一系列與「家庭價值」有關的問題，藉此可以衡量受訪者的孝道觀念與對於傳宗接代的看法。⁸

本文的依變數為「居住安排型態」，為了同時考量受訪者的代間共居情況以及受訪者與子女之間的經濟條件，本文檢視了與受訪者同住的家人有哪些、這些同住者的婚姻狀況，以及受訪者現住住宅的權屬，將依變數「居住安排型態」的屬性分為以下四類：（一）未與子

6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在1983年推動，由社會科學界研究人員規劃執行。調查的主要目的在經由抽樣調查研究收集資料提供學術界進行有關社會變遷之研究分析。本文採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2011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的原始資料（章英華等2011）。

7 四個問題分別為「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比較不好」、「當妻子有份全天（職）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傷害」，以及「在經濟不景氣時，女性員工應比男性員工先被解僱」。

8 這個部分詢問了九個問題，包括：「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無論父母對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結婚後和父母（公婆）住在一起」、「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舒適」、「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父母說些好話」、「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以及「做些讓家族感到光采的事」。

女同住（參考組）；（二）與未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三）與已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四）與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子女所有。其中，第一種方案包括獨居、僅與配偶同住，以及同時與配偶及其他親屬居住等狀況，選擇此一方案的老人，包括未婚或是配偶去世者，有些老人則是與自己的或是配偶的父母同住。此外，本文認為，藉由區隔住宅所有權人是親代或是子代，可以區隔出受訪的高齡者是屬於具有經濟能力的主要家庭支持者，還是接受子代照顧的老人。因此，第二種與第三種方案中，親代有比較大的機率扮演家庭支持者的角色；選擇第四種方案的老人，相對上比較可能是接受照顧者。⁹

至於影響居住安排的自變數，則包含兩個類型，第一類為社會與人口變數，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自評健康、省籍、性別，以及婚姻狀況。依據過去文獻，這些變數對於老人居住安排有顯著的影響（楊靜利 1999；陳正芬、王彥雯 2010；Bicket and Mitra 2009；Legare and Martel 2003；Yount 2009）。其中，年齡的原始資料為受訪者在2011年時的歲數；同時，為了觀察年齡與其他變數之間的關係，本文另外將年齡區分為74歲以下、75至84歲，以及84歲以上等三組。教育程度則分為二組，第一組為小學程度，第二組為國中以上，包括國/高中程度、大專程度，以及大學以上程度等。自評健康是李克特5等量表，分別是非常不好、不好、普通、好，以及很好，以等級1至5來表示。省籍是以受訪者父親的籍貫來決定，區分為兩組，第一組為本省籍，包括臺灣閩南人、臺灣客家人以及臺灣原住民等三類，第二組則是外省籍，也就是來自大陸各省市者。性別分為男性、女性；婚姻狀況則

9 過去文獻認為代間同住可能是基於父母的照護需求或是雙方的經濟需要，Grundy（2000）與Yount et al.（2012）認為可以藉由觀察共居住宅的所有權人是父母還是子女，來推論是「誰照顧誰」；Choi（2003）則是藉由子女對於家戶的財務貢獻來衡量子女的經濟地位，經濟地位較高的子女，比較可能扮演協助父母的角色。

分為四組，分別為已婚或同居、配偶去世、離婚或分居，以及從未結婚等。

第二類自變數為性別角色態度相關變數，過去文獻指出，性別角色指的是一個社會所認可的兩性應有行為模式，通常男性被賦予工具性角色，女性則是被賦予表達性角色（倪家珍 2005；Williams et al. 1986），也就是「男外女內」的分工原則與「男尊女卑」的性別結構（李美枝、鍾秋玉 1996）。本文因此利用問卷中關於性別角色的問題來衡量受訪者對於「內外分工、女性以家庭為優先」的認同程度（蔡明璋 2004；蕭英玲 2005；呂玉瑕、伊慶春 2005；張晉芬、李奕慧 2007；Bielby and Bielby 1992; Chuang and Lee 2003），以及「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來衡量受訪者對於「男尊女卑」之父系文化規範的認同感（Yount and Khadr 2008）。第一個性別角色態度變數以GR1為代號，本文將「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與「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比較不好」等兩個問題的分數加總，將之命名為「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¹⁰在原始資料中是以李克特5等量表衡量，1-5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不同意，以及非常不同意。為了使資料呈現正向型式，本文將這個變數重新編碼，也就是當受訪者對於傳統「男外女內」觀念的認同程度愈高時，會得到愈高的分數。¹¹第二個性別角色態度

10 關於性別角色的衡量方式，因為在不同年份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的問題都有不同，因此不同文獻的衡量方式都稍有差異。蕭英玲（2005）利用1996年的資料，將「夫妻之間應該男主外、女主內」與「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這兩個問題分數加總。張晉芬、李奕慧（2007）也是類似的做法，利用1991、1996與2002年的資料，加總「妻子有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與「男人的責任是賺錢」這兩個指標。蔡明璋（2004）用1996年的社會變遷調查，對與性別角色價值有關的8個問題進行因素分析，最後歸納成三個因素，即支持女性工作、內外分工、家庭優先，再將這三個因素分數加總來衡量性別角色。呂玉瑕、伊慶春（2005）則用自行調查的資料分析，利用「對家庭性別分工的態度」以及「對已婚女性就業的態度」設計了9個問題，最後是將9題分數加總。

11 在原始資料中，回答「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只有1.6%，個數過少，因此將這個類別與「不同意」合併。

變數以GR2為代號，在原始資料中有六個分類，前五個分類為不重要到絕對重要，分別給予0分到4分，最後一個分類為無意見。同樣的，為了使資料呈現正向型式，本文將第一個分類與第二個分類合併，重新編碼，使變數值與受訪者的認同程度同向，也就是當受訪者愈認同「男孩才能傳宗接代」這個傳統家庭觀念時，變數的數值會愈大。¹²

伍、結果

一、敘述統計分析

為了觀察樣本中的老人居住安排是否呈現出性別差異，本文因此進行「居住安排型態」與「性別」的交叉分析。見表1可知，兩性在「未與子女同住」方面的分佈，差異不大。但是，在與子女共居方面，則有明顯的差異。其中，與擁屋子女同住的女性老人比例，明顯的高於男性老人（女性16.1% vs. 男性5.6%）；與未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老人所有的比例，則是男性高於女性（男性 29.3% vs. 女性 21.0%）。

表1 老人居住安排比例分佈的性別差異（%）

方案	男	女	總計
未與子女同住	28.9	28.1	25.1
與未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29.3	21.0	35.3
與已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36.2	34.8	10.9
與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子女所有（觀察值個數）	5.6 (304)	16.1 (310)	28.5 (614)
Chi-square	19.96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顯著性水準。

12 在原始資料中，認為「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的重要程度為0分或1分的個數也是相對上較少，因此合併這兩個分類；另一方面，沒有回答「無意見」的受訪者。

其次，由於過去研究認為kin-keeping假設比較適用於父系主義的亞洲國家，本文因此想了解樣本中老人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以及「至少生一個男孩」此類傳統觀念的看法。另一方面，過去有些研究認為不同世代老人對於父系主義的性別態度可能有差異（林雅莉 2010），但也有文獻認為老年族群仍然深受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葉至盈 2011），性別刻板印象也仍然存在（陳志賢、楊巧玲 2011），本文因此檢視了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在不同年齡層以及不同性別之間的差異，結果見表2所示。經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之後發現，受訪者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以及「至少生一個男孩」

表2 性別角色態度、年齡、性別的ANOVA與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結果

變數	平均數	觀察值個數 (%)	統計量
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的認同程度 (GR1)			
年齡			F 值 = 3.874**
74歲以下	5.0913	449 (74%)	
75-84歲	5.3971	136 (22%)	
85歲以上	5.7273	22 (4%)	
性別			T 值 = 0.875
男	5.2013	303 (50%)	
女	5.1645	304 (50%)	
對於「至少生一個男孩」的認同程度 (GR2)			
年齡			F 值 = 9.343***
74歲以下	2.8484	449 (74%)	
75-84歲	3.3285	136 (22%)	
85歲以上	3.1364	22 (4%)	
性別			T 值 = -0.110
男	2.9605	303 (50%)	
女	2.9710	304 (5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5%顯著性水準；***1%顯著性水準。

的認同程度，在不同年齡層之間呈現顯著的差異；由於隨著年齡提高，認同程度的平均數是增加的，顯示年紀較輕的老人，性別角色態度較趨為平等。這個現象與過去部分研究的結果接近，顯示隨著女性地位逐漸提升，臺灣的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抬頭。¹³

至於兩性老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否有所不同，經由獨立樣本 T 檢定之後發現，兩性之間似乎沒有顯著的差異；統整次數分配後發現，男性老人認同「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的比例為74.6%，女性則為75.5%；至於「至少生一個男孩」，則有62.2%的男性以及63.9%的女性認同，這個結果與謝志龍（2013）的結論相同，「兒子偏好」還是現今華人家庭的主流想法。此一現象顯示，目前臺灣大部分的高齡者對於性別角色的態度仍然比較傳統，父權思想也仍然存在。

此外，為了了解性別角色態度與居住安排的關係，以及其中的性別差異，本文再分別針對兩性樣本進行ANOVA。見表3可知，就女性樣本而言，統計量的 p 值都低於1%，顯示二者之間有關聯。相對於其他居住安排方式，與擁屋子女同住的女性老人，他們GR1與GR2的平均數都是最高的，表示他們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與「必須生一個男孩」的認同程度是最高的，也就是說，與擁屋子女同住的女性老人，他們的性別角色態度比較趨於傳統。另一方面，若單就男性樣本來看，由於表4中的統計量檢定值均未能通過臨界值，顯示男性老人的居住安排似乎與他們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以及「至少生一個男孩」等這二個傳統觀念的態度無關。

二、多項羅吉特分析結果

（一）全部觀察值的分析結果

為了釐清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因素，本文首先將年齡、教育

13 陳志賢、楊巧玲（2011）引用林萬億（2006）的文章指出，因為1970年代以來的婦運發展、婦女教育程度提高、以及社會結構變遷帶來的結構轉變，臺灣的婦女地位顯著提升；盧羿廷（2004）也發現嬰兒潮世代的女性較為獨立自主。

表3 性別角色態度與居住安排的ANOVA分析結果（女性樣本）

變數	平均數	觀察值個數 (%)	F值
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的認同程度（GR1）			
居住安排			4.923***
未與子女同住	5.000	84 (28%)	
與未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4.7656	64 (21%)	
與已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5.2804	107 (35%)	
與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5.7143	49 (16%)	
對於「至少生一個男孩」的認同程度（GR2）			
居住安排			4.459***
未與子女同住	2.8966	87 (28%)	
與未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2.5849	65 (21%)	
與已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3.1204	108 (35%)	
與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3.2800	50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顯著性水準。

表4 性別角色態度與居住安排的ANOVA分析結果（男性樣本）

變數	平均數	觀察值個數 (%)	F值
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的認同程度（GR1）			
居住安排			0.512
未與子女同住	5.250	88 (29%)	
與未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5.1124	89 (29%)	
與已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5.1743	109 (36%)	
與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5.5882	17 (6%)	
對於「至少生一個男孩」的認同程度（GR2）			
居住安排			0.705
未與子女同住	2.9773	88 (29%)	
與未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2.8539	89 (29%)	
與已婚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2.9818	110 (36%)	
與子女同住、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3.2941	17 (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程度、自評健康、省籍、婚姻狀況以及性別等社會與人口變數納入，進行多項羅吉特分析（multinomial logit model）。其中，年齡與自評健康為量化資料，教育程度、省籍、婚姻狀況與性別為類別資料，結果見表5所示。為了確認婚姻狀況對於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是否會呈現出性別差異，本文將婚姻狀況與性別兩個自變數相乘，以交叉項的方式納入分析；這個變數有四種分類，分別為女性有偶、男性有偶、女性無偶，以及男性無偶。¹⁴

由表5可知，在多項羅吉特的模式下，相對於「未與子女同住」的老人，傾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老人特徵為年紀較大、自評健康較佳、小學教育程度，以及無偶的女性；省籍則沒有顯著的影響。此時，沒有配偶的女性老人「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率是無偶男性老人的5.915倍。另一方面，「擁有住宅且與未婚子女同住」的老人，則是年紀較輕、外省籍者；同時，有偶的男性老人選擇此項居住方式的比列為無偶男性的2.758倍。再者，若同住的子女已經結婚，賭倍比也高達2.519倍，顯示這些高齡者是以提供家庭支持的方式與子女跨代共居，這個結果與Singh et al. (2014)的結果相似。

表5的結果顯示出，沒有配偶的女性老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機會確實高於男性老人，特別是在「與擁屋子女同住」的狀況之下。此種情況顯示，經濟資源較少的女性無偶老人，確實有比較大的機會成為照顧接受者。另外，即便住宅為老人所有，女性的無偶老人也比男性的無偶老人有較高的機會與已婚子女共居（賭倍比為2.347倍）。此一實證結果顯示，在控制了年齡、教育程度、自評健康以及省籍等變數之後，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仍然呈現出性別差異，表示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符合kin-keeping假設，也驗證了本文的假設1。

14 所謂的有偶老人，指的是已婚或是與伴侶同居的老人，而無偶老人則是包括配偶去世、離婚或分居，以及單身的老人。

表5 老人居住安排的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結果（僅納入社會與人口變數）

	與未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已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截距項	7.021		0.700		-10.586	
年齡	-0.101***	0.904	-0.021	0.979	0.082***	1.086
自評健康	0.108	1.114	0.003	1.003	0.261*	1.289
教育程度（國中以上）						
小學	-0.340	0.712	0.060	1.062	0.937*	2.553
省籍（外省籍）						
本省籍	-1.309***	0.270	0.237	1.268	1.351	3.861
婚姻狀況（男性無偶）						
女性有偶	0.456	1.578	0.566	1.761	0.126	1.134
男性有偶	1.015**	2.758	0.924**	2.519	0.174	1.190
女性無偶	0.769	2.157	0.853**	2.347	1.778***	5.915
Pseudo R ²	0.2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依變數的參考組為「未與子女同住」；類別資料自變數的參考組則標示在括號中。

*10%顯著性水準；**5%顯著性水準；***1%顯著性水準。

(二) 兩性樣本分群的分析結果

在假設1得到驗證之後，本文再將性別角色納入分析以檢視假設2。依據kin-keeping假設，父權社會促使女性老人與已婚子女有較強的情感連結，使得女性晚年會得到較多的家庭支持。此時，若老人的性別角色態度不同，就可能使居住安排產生差異，因此必須將性別角色納入分析，才可以確實釐清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因素。

由前文可知，臺灣老人對於性別角色的態度仍然相當傳統，無論男女，認同「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的比例都接近75%，認同「至少生一個男孩」的比例也都超過六成，顯示父系社會規範確實仍然主導臺灣現有高齡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在此也再次突顯了kin-keeping假設對於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解釋力。但本文更為好奇的是，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兩性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力是否有所不同？同時，性別角色態度較趨平等的女性，是否會因此降低與子女共居的機會？本文因此將全部的觀察值依據性別分群，分別進行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藉此觀察各項影響變數在兩性樣本之間的差異。

表6為男性樣本的分析結果，只考慮社會與人口變數時，傾向與子女同住（無論子女已婚或是未婚）的老人，通常是有偶、並且是住宅所有者；同時，年紀較輕、自評健康程度較佳、且為外省籍的老人，其與沒有住宅的未婚子女同住的機會較大。由此可知，男性老人在居住安排上的行為，與前文的論述相同，都是擔任「提供家庭支持」的角色。至於比較傾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男性老人，則通常是年紀較大者，此時，婚姻狀況對於此項選擇並沒有顯著影響。此結果顯示，經濟資源較差的男性老人，他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率會提高，但喪偶男性與子女同住的機會並不會比有偶男性來得高。另外，比較有趣的是，自評健康程度較佳的老人，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會也是增加的；省籍則不影響老人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會。

表6 男性老人居住安排的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結果

	與未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已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僅納入社會與人口變數						
截距項	5.376**		-1.417		-13.280	
年齡	-0.094***	0.911	-0.003	0.997	0.108***	1.114
自評健康	0.407**	1.502	1.179	1.196	0.684**	1.98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上)						
小學	-0.512	0.599	-0.081	0.922	1.211	3.358
省籍 (外省籍)						
本省籍	-1.052*	0.349	0.653	1.921	0.380	1.4623
婚姻狀況 (無偶)						
有偶	0.999**	2.715	0.951**	2.587	0.227	1.254
Pseudo R ²	0.257					

表6 男性老人居住安排的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結果 (續)

	與未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已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納入所有自變數						
截距項	5.209**		-1.443		-14.301***	
年齡	-0.097***	0.908	-0.005	0.995	0.105**	1.111
自評健康	0.406**	1.502	0.185	1.203	0.679**	1.971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上)						
小學	-0.530	0.578	-0.103	0.902	1.171	3.224
省籍 (外省籍)						
本省籍	-1.090**	0.336	0.578	1.877	0.495	1.640
婚姻狀況 (無偶)						
有偶	1.019**	2.771	0.385**	2.571	0.239	1.271
GR1	0.024	1.024	-0.007	0.993	0.163	0.178
GR2	0.093	1.097	0.052	1.054	0.084	1.088
Pseudo R ²	0.26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依變數的參考組為「未與子女同住」；類別資料自變數的參考組則標示在括號中。

*10%顯著性水準；**5%顯著性水準；***1%顯著性水準。

另一方面，如果在模式中再納入性別角色態度變數，由估計結果可知，男性老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對於他的居住方式沒有顯著的影響，也不會改變社會與人口變數對於男性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由此可知，無論男性老人是否認同「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以及他是否仍有傳統的父權思想，均不影響他的居住決策。

在女性樣本方面，見表7可知，僅納入社會與人口變數時，¹⁵無偶女性傾向選擇「與擁屋子女同住」，將此結果對照於表5的男性樣本可以發現，無偶女性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會比男性大，與kin-keeping假設的論述相同。此外，與擁屋子女同住的女性老人的教育程度較低、年齡較大，但自評健康程度則不產生影響，由此可知，當女性老人的年紀漸長、教育程度較低時，無論他們是否健康，他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會都會提高。因此，相對於男性老人，女性老人與子女共居的可能性確實比較高，再次支持了kin-keeping假設。另一方面，較為年輕的女性老人，其居住安排方式則與同樣條件的男性差不多，是以家庭支持者的角色與子女同住。

再者，若在模式中再納入性別角色態度變數，由於Pseudo R^2 的數值提高，二個性別角色變數也對特定方案的選擇有顯著的影響，顯示女性老人的居住安排確實與她們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關，在此驗證了第二個假設。比較有趣的是，納入性別角色態度變數之後，年齡與教育程度對於女性老人選擇「與擁屋子女同住」的影響就變得不顯著了。也就是說，無論女性老人的年紀多大、教育程度如何，只要是沒有配偶、或是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以及「至少生一個男孩」的態度較為傳統的女性老人，他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率就會增加；見表7可知，相對於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平等的女性老人，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的認同程度較高者，她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率提高2.222倍；對於「至少生一個男孩」的認同程度較高的女性老人，她們

15 由於外省籍女性老人當中，選擇「與擁屋子女同住」這個方案的次數為0，為避免模式估計偏誤，故在女性樣本的多項羅吉特分析中，並未納入省籍這個自變數。

表7 女性老人居住安排的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結果

	與未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已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僅納入社會與人口變數						
截距項	6.771**		3.182*		-5.256**	
年齡	-0.090**	0.914	-0.036	0.965	0.058**	1.060
自評健康	-0.159	0.853	-0.145	0.865	0.039	1.04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上)						
小學	-0.308	0.735	0.242	1.274	1.155*	3.174
婚姻狀況 (無偶)						
有偶	-0.322	0.725	-0.269	0.764	-1.646***	0.193
Pseudo R ²	0.231					

表7 女性老人居住安排的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結果 (續)

僅納入社會與人口變數	與未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已婚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受訪者所有		與子女同住、 且住宅為子女所有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係數	賭倍比
截距項	6.693 ^{***}		2.646		-7.150 ^{***}	
年齡	-0.085 ^{***}	0.918	-0.049 ^{**}	0.952	0.042	1.042
自評健康	-0.162	0.850	-0.097	0.908	0.139	1.14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上)						
小學	0.421	0.775	-0.146	0.864	0.469	1.599
婚姻狀況 (無偶)						
有偶	0.385	0.754	-0.387	0.679	-1.811 ^{***}	0.164
GRI	0.025	1.025	0.397 ^{**}	1.487	0.799 ^{***}	2.222
GR2	-0.125	0.883	0.180	1.197	0.337 [*]	1.401
Pseudo R ²	0.2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依變數的參考組為「未與子女同住」；類別資料自變數的參考組則標示在括號中。

^{*}10%顯著性水準；^{**}5%顯著性水準；^{***}1%顯著性水準。

「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率則提高1.401倍。另一方面，比較認同「男外女內」這種傳統觀念的女性老人，即使他們的住宅是自有的，他們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也比觀念較為平等的女性老人，高出1.487倍。

陸、結論

本文的目的在於確認性別角色態度對於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以及可能產生的性別差異。本文預期，在父系社會規範之下，老人的居住安排應該可以符合kin-keeping假設；此外，基於臺灣女性地位的日益提升，本文認為，在討論兩性的居住安排差異時，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將扮演關鍵的角色。本文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1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原始資料，進行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之後發現，僅納入社會及人口變數時，傾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老人特徵為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以及無偶的女性；而年紀較輕、外省籍，以及有偶的男性，則是以「提供家庭支持」的角色與子女共居。在此驗證了本文的假設1，也就是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也相當符合kin-keeping假設。

由於kin-keeping假設適用於父系體制的社會，使得性別角色態度可能是造成老人居住安排產生性別差異的關鍵，本文因此認為應該驗證假設2，也就是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本文因此將樣本依據性別分群，以確認性別角色對於居住安排的影響，並觀察其中的性別差異。實證結果發現，對男性老人來說，他們通常是在擁有配偶的情況之下，以家庭支持供給者的角色與子女同住；同時，性別角色態度並不影響他們的居住安排。但對女性老人而言，她們通常在沒有配偶的情況下與具備經濟能力的子女共居，同時，性別角色態度則呈現顯著的影響。此類性別差異不僅驗證了本文的假設2，也讓我們看到，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臺灣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分

歧，此時，對於「內外分工與家庭優先」以及「至少生一個男孩」認同程度較高的女性，會有更多的機會與擁屋子女共居。

本文的實證結果大部分都符合原先的預期，只有自評健康的影響方向比較令人意外。在單獨女性樣本中，自評健康程度對老人的居住安排沒有顯著的影響。然而，在男性樣本中，可以看到自評健康程度較佳的男性老人，以提供住宅的方式與「未婚子女同住」；但也同時看到沒有自有住宅、但自評健康程度較佳的老人傾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現象（全部樣本的分析也可以看到這個結果）。第一種情況比較接近Singh et al. (2014)的結果，也就是個人條件較佳的高齡者，會以「家庭支持者」的角色與未婚子女同住。第二種情況則與Shah et al. (2011)的發現相同，可能是一種反向因果（reverse causality）現象；換言之，由於自評健康狀況是一種主觀的感受，與子女同住的老人或許會因為得到比較多的家庭支持，而在心理上自覺比較健康。

另外，在省籍的影響方面，相對於「未與子女同住」的這個方案，外省籍老人似乎傾向以提供住宅的方式與「未婚子女同住」，其餘方案則不受省籍的影響。由於過去文獻認為外省籍者的教育程度較高（薛承泰 1996；駱明慶 2001），同時本文的樣本也呈現出這個現象，¹⁶因此推論外省籍老人比較有機會擔任「家庭支持者」的角色。再者，過去研究也指出，儘管相關文獻認為老年榮民可能因為沒有子女而使其獨居的機會增大，但若同時考慮婚姻狀況，可以發現已婚老年榮民的居住安排與一般人沒有明顯的差距（楊靜利 1999），本文的研究結果也呼應了這個現象。

本研究結果凸顯了幾個老人獨居的問題。首先，如果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性別差異比較接近kin-keeping假設，則無偶男性老人與子女共居的機率是較低的。過去文獻發現，期待與子女同住，且實際上也

16 就全部樣本而言，本省籍老人的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上者，占30.9%，外省籍老人則有72.2%；若單就男性樣本來看，本省籍男性老人擁有國中以上學歷的比例為42.5%，外省籍為83.3%；若單就女性樣本來看，比例分別為20.3%與50.5%。

與子女同住的老人，生活滿意度較高（陳淑美、林佩萱 2010）；而獨居的老人比較容易憂鬱、孤獨、喪失自信，且生活滿意度較低（連雅棻等 2008；Liu et al. 2007）；此時，若獨居老人的教育程度較高、經濟資源較多與人格韌性愈高時，對生活的滿意度就會提高（連雅棻等 2008）。因此，人力資本條件較差的無偶男性，可能需要政府提供較多的社區照顧以提高他們的社會支持。

其次，在控制了教育程度、年齡、自評健康程度以及省籍之後，本文仍然發現女性老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他們與擁屋子女同住的機會，也就是說，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平等的女性，他們與擁屋子女共居的機會較低。此時，若這些女性的人力資本條件較佳，他們可能是自願地選擇不與子女同住；這樣的族群可以避免胡幼慧、周雅容（1996）所提到的非自願同住情況，而能獨立自主的生活。然而，對於經濟資源較差的老人來說，由於臺灣女性老人的平均餘命較長，這一族群的女性還是需要政府提供家庭之外的生活支援。

再者，過去文獻認為代間共居或許是一種因應社會政策的家庭行為（Isengard and Szydlik 2012），也就是說，當社會福利不足時，父母與子女會傾向藉由同住來相互支持。從這個角度看來，在代間同住比例逐漸降低的今日，政府亟需落實社區照顧政策，也應該協調整合正式與非正式的各類長期照顧資源（吳肖琪 2016），而不能只是依賴「父慈子孝、養兒防老」等傳統中國家庭制度與美德。

柒、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有以下幾個限制：首先，本文認為無論住宅所有權人是老人還是子女，只要是與子女共居的狀態，應該都可以得到比較多的家庭支持，也隱含著老人家可以得到比較多的照顧與關懷。¹⁷然而，過

17 陳正芬、王彥雯（2010）指出，與成年子女同住仍是當代老人的偏好，也認為此一

去也有文獻發現，獨居者不盡然是需要協助或是死亡風險較大的，有時候獨居者反而是更為活躍地與其他社會網路互動，以藉此補足他們的照顧資源；陳正芬（2009）也觀察到，在ADLs與IADLs等方面的照顧需求方面，有近三成的獨居老人是自認滿意的，因此認為獨居者的異質性較大。此外，過去也有質化研究發現，有時候老年婦女與子女同住只是一種經濟依賴的困境（胡幼慧、周雅容 1996）。由於本文採用次級量化資料，對於個別老人與子女同住，或是選擇獨居時，是否都是獲得支持與自主快樂的，本文無法藉由深度訪談而確認，此乃第一個限制。其次，在歸類居住安排的替選方案時，本文將獨居、僅與配偶同住，或是與其他親屬朋友同住者，均視為「未與子女同住」。因此，選擇此項替選方案的老人，並不全然是獨居者。然而，因為本文在自變數中納入了婚姻狀況，因此可以抽離出有無配偶對於居住安排的影響，只是未能區隔真正獨居以及與其他親屬朋友同住的老人，此時，或許選擇此項方案的老人仍有相當程度的社會支持，不盡然是缺乏照顧的情況，此乃第二個限制。第三，過去文獻指出，代間的連結並不一定要完全同住，即使不同住，仍能夠透過財務支持、照顧，以及其他協助形式來連結（Isengard and Szydlik 2012），陳玉華（2016）也認為三代同鄰也能某種程度的回應高齡者的照顧需求。然而，由於本研究的資料無法精確衡量「未與子女同住」的受訪者與鄰近子女的距離，因此無法區隔出「同鄰居住」這一個方案，也無法衡量各自變數對於這個方案的效果。

此外，本研究也延伸出幾個值得探究的問題。首先，就女性樣本的分析結果看來，有偶女性似乎傾向選擇獨居、僅與配偶同住，或是與其他親屬同住等「未與子女同住」的方案；而以男性樣本的分析結果看來，傾向選擇此方案的，通常是沒有配偶者。此一現象顯示兩性

代的老人預期可以藉由成年子女處獲得協助，以因應生命週期晚年可能發生的風險事故。特別是老人喪偶、IADLs障礙程度提高時，成年子女可能可以提供「第二道防線」。

無偶老人的「居住現況」有所差異，也呼應了陳寬政等（2011）的研究結果。然而，若同時觀察2013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針對「老人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的統計結果來看，兩性都是以「與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但對於其他居住方式，男性偏好「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比女性高，但女性偏好「獨居」的比例則高於男性，顯示就「理想的居住方式」來說，臺灣的男性老人似乎比較依賴配偶，而女性老人似乎比較獨立。然而，由於本文所採用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並未詢問受訪者心目中的理想居住方式，因此無法確認這個推測。未來如果能夠同時取得「理想居住方式」與「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資料，建議可以針對二者的關係進一步探究。其次，本文原本預期臺灣老人居住安排所呈現的性別差異，可能與老人的健康狀況有關，也就是健康狀況不佳的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會提高；但實證結果卻不符預期，甚至在男性樣本中出現相反的結果，這個現象可能是前文所描述的反向因果所造成的。因此，未來若能同時取得其他可以衡量老人健康狀況的資料，如罹患疾病情形、身體功能狀況等，或許可以再依據這些資料進行分析。

airiti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7）我國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2&CtNode=6020&mp=4>（取用日期：2017年6月8日）。
- 伊慶春、章英華（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見謝國雄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頁23-73。新北：群學。
- 伊慶春、陳玉華（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19: 1-32。
- 吳肖琪（2016）完善高齡者健康促進與生活品質提升之整合性照顧服務。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1): 43-52。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10: 41-94。
- 李美枝、鍾秋玉（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 260-299。
- 林雅莉（2010）影響親子關係因素之探討——以出生於嬰兒潮世代的父母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林萬億（2006），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
- 胡幼慧、周雅容（1996）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性學刊，7: 27-57。
- 范雲、張晉芬（2010）再探臺灣高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9: 259-290。
- 倪家珍（2005）性別、性別角色對於成就動機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以國小教師為例。中華管理學報，6(4): 35-49。
- 馬國勳（2010）夫家妻家誰較親：比較已婚子女和雙方家長之同住安

- 排及聯絡頻率。研究臺灣，6: 45-82。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 203-229。
- 張桂霖、張金鶚（2010）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偏好之轉換：家庭價值與交換理論觀點的探討。人口學刊，40: 41-90。
- 張桂霖、張金鶚（2013）年齡增長與居住安排：從初老到老老之相同樣本縱斷面研究。都市與計劃，40(2): 157-189。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1）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2011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item/1/1466>（取用日期：2016年3月10日）。
- 連雅棻、黃惠滿、蘇貞瑛（2008）社區獨居老人人格韌性、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相關性研究。長期照護雜誌，12(1): 160-178。
- 陳正芬（2009）從居住安排與社會支持體系檢視失能老人之ADL與IADL的未滿足需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1): 67-100。
- 陳正芬、王彥雯（2010）從生命週期觀點檢視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模式與轉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8(2): 67-116。
- 陳玉華（2016）創新高齡服務之國際倡議趨勢。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1): 33-42。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臺灣社會學刊，24: 1-58。
- 陳志賢、楊巧玲（2011）為難父母、父母難為：《聯合報》親職報導內容分析（1978-2008年）。新聞學研究，106: 135-178。
- 陳建良（2005）親子居住安排在家庭內與跨家戶成員間的權力互動。住宅學報，14(2): 51-81。
- 陳淑美、林佩萱（2010）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住宅學報，19(1): 29-58。
- 陳肇男（1996）“Living Apart from One’s Children in Later Life -- The Case of Taiwan.” 臺灣社會學刊，19: 57-93。

- 陳寬政、林子瑜、張雅君（2011）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動態：Markov模型的設計與估計。臺灣社會學刊，48: 201-229。
- 曾瀝儀（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因素分析——代間關係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楊靜利（1999）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 167-183。
- 葉至盈（2011）高齡者社會風險與社會保障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明璋（2004）臺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臺灣社會學，8: 99-131。
- 衛生福利部（n.d.）老人狀況調查。http://dep.mohw.gov.tw/DOS/lp-1767-113.html（取用日期：2017年6月8日）。
- 盧羿廷（2004）嬰兒潮世代婦女老年生活準備之研究——以台南縣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蕭英玲（2005）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 115-145。
- 駱明慶（2001）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29(2): 117-152。
- 薛立敏、張日青（2013）老人是否持有不動產與獨居之聯合決策分析——並由居住滿意度分析老人獨居之性質。住宅學報，22(2): 87-117。
- 薛承泰（1996）影響國初中後教育分流的實證分析：性別、省籍、與家庭背景的差異。臺灣社會學刊，20: 49-84。
- 謝志龍（2013）從兒子偏好與家庭資源探討手足結構對生育決策的影響。人口學刊，47: 35-86。
- Bicket, M. C. and A. Mitra. 2009. "Demographic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Minority Elder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16: 1053-1057.

- Bielby, W. T. and D. D. Bielby. 1992. "I Will Follow Him: Family Ties, Gender-Role Beliefs, and Reluctance to Relocate for a Better Job."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5): 1241-1267.
- Choi, N. G. 2003. "Coresidence Between Unmarried Aging Parent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Who Moved in with Whom and Why?" *Research on Aging* 25(4): 384-404.
- Chuang, H. L. and H. Y. Lee. 2003. "The Return on Women's Human Capital and the Role of Male Attitudes Toward Working Wives: Gender Roles, Work Interruption, and Women's Earnings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62(2): 435-459.
- Frankenberg, E., A. Chan, and M. B. Ofstedal. 200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s in Indonesia, Singapore, and Taiwan, 1993-99." *Population Studies: A Journal of Demography* 56(2): 201-213.
- Giordimaina, A. M., J. P. Sheldon, L. A. Kiedrowski, and T. E. Jayaratne. 2015. "Searching for the Kinkeepers: Historian Gender, Age, and Type 2 Diabetes Family History." *Health Education & Behavior* 42(6): 736-741.
- Grundy, E. 2000. "Co-Residence of Mid-Life Children with Their Elderly Pare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Changes Between 1981 and 1991." *Population Studies: A Journal of Demography* 54: 193-206.
- Isengard, B. and M. Szydlik. 2012. "Living Apart (or) Together? Coresidence of Elderly Paren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Europe." *Research on Aging* 34(4): 449-474.
- Legare, J. and L. Martel. 2003.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in the Early Ninety'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Genus* 59(1): 85-103.
- Liu, S. J., C. J. Lin, Y. M. Chen, and X. Y. Huang. 2007. "The Effects of Reminiscence Group Therapy on Self-esteem, Depression, Loneliness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Mid-Taiwan*

Journal of Medicine 12(3): 133-142.

Lye, D. N. 1996.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79-102.

Michael, R. T., V. R. Fuchs, and S. R. Scott. 1980. "Changes in the Propensity to Live Alone: 1950-1976." *Demography* 17(1): 39-56.

Schoeni, R. F. 1988. "Reassessing the Decline in Parent-Child Old-Age Coresidence during in Twentieth Century." *Demography* 35(3): 307-313.

Shah, N. M., H. E. Badr, K. Yount, and M. A. Shah. 2011. "Decline in Co-Residence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among Older Kuwaiti Men and Women: What Are the Significant Correlat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6: 157-174.

Silverstein, M., V. Burholt, G. C. Wenger, and V. Bengtson. 1998. "Parent-Child Relations among Very Old Parents in Wal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Test of Modernization Theory."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2(4): 387-409.

Singh, G. P., M. Srivastava, and A. Tripathi. 2014. "Pattern of Living Arrangement and Economic Dependence of the Elderly: A Study Based on Eastern Uttar Pradesh, India." *Journal of Basic Applied Scientific Research* 4(4): 105-113.

Spitze, G. and J. R. Logan. 1989. "Gender Differences in Family Support: Is There A Payoff?" *The Gerontologist* 29: 108-113.

Williams, A. S., P. C. Jobes, and C. J. Gilchrist. 1986. "Gender Roles, Marital Status, and Urban-rural Migration." *Sex Roles* 15: 627-643.

Yount, K. M. 2009.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Egypt and Tunisia."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8: 615-640.

Yount, K. M. and E. M. Agree. 2005. "Differences in Disability Among Older Women and Men in Egyptian and Tunisian Families."

Demography 42(1): 169-187.

Yount, K. M. and Z. Khadr. 2008. "Gender, Social Change,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Egyptians During the 1990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s* 27: 201-225.

Yount, K. M., S. A. Cunningham, M. Engelman, and E. M. Agree. 2012. "Gender and Material Transfers between Older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Ismailia, Egyp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 116-131.

The Impacts of Gender Role Attitude o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ly in Taiwan

Tzu-Chia Chang*

Abstract

Gender differenc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have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in the literature. This study examines gender differenc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by taking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patriarchal social norms into account, to illustrate the differences not only in propensities of coresidence with children among men and women, but also among those women with various gender role attitudes. Firstly, the result of a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shows that the elderly who tend to live with their homeowner children are females without a spouse, older, and healthier, and those with low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Meanwhile, the homeownership elderly who are Mainlanders, younger, and with a spouse have higher chances of living with their unmarried children than of living without children. This indicates gender differences exist among the elderly in term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in Taiwan. Secondly, adding gender role attitude variables to the model would improve the goodness of fit in terms of specifications of the model, and chan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women. As there are significant associations between gender role attitude variables and elderl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E-mail: tcchang@mail.cjcu.edu.tw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women, I suggest that the changing gender role attitudes of Taiwan's women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we assess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kin-keeping hypothesis in Taiwa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lso suggest emerging needs for social support among the elderly who are widowed and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Keywords: gender differences,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patriarchal norms, gender role attitudes.